



第一章

會計的性質及 道德議題上的 主要難題：真實揭露

在2001~2002年間所爆發的安隆案，並非為會計界中獨一僅有的案例，我們可參考《華盛頓郵報》（*Washington Post*）在1999年間10月所刊登的一篇文章。

Rite Aid這家公司在上週開除了他們的某些主管過後，緊接著宣布1997年的稅前淨利，將重新聲明調降5億元，一名股市分析師表示，股價上的波動可能要在投資人了解這家連鎖藥局的真實財務狀況後，才會表現出來。

Rite Aid的這項聲明，使我們投資者重新思考到一個問題：假如社會大眾早已了解公司的真實財務狀況，那麼公司在前兩年間所發出的已查核財務報表有何意義可言呢？

Rite Aid之所以需要調降淨利，毫無疑問地，係因負責查核該公司的事務所—KPMG，在執行查核時，可能有所不適當的地方。然而KPMG卻基於客戶保密的關係，拒絕對此事件發表任何聲明。然而值得我們關切的是，投資者以及相關規定早已由於財務報表的品質問題困擾多年。

近年來，如Waste Management Inc.、Cendant Corp及Sunbeam Corp等公司，都曾揭露出公司前幾年的財務報表並非完全正確，而在更早，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SEC）的主席Arthur Levitt Jr.就曾提醒社會大眾應注意公司所玩的「數字遊戲」，亦即公司為達到希望的財務結果，而去從事操弄會計資料的手法。

而這些財務結果，皆是為了達到華爾街分析師的預期，藉著操弄會計資料的方法，以平滑各季的盈餘，造成投資大眾誤以為盈餘有在穩定上升的假象。

Levitt在去年的演講中，曾提到了「這個數字遊戲在整個市場中早已進行多年。」

許多投資者皆同意T. Rowe Price Capital Appreciation Fund的經理人Richard P. Howard所說過的一句話，多數公司的經理人皆有著沉重無比的壓力必須去符合外在市場對其公司的預期。

Richard P. Howard也曾說過：「許多高階經理人所花費在管理他們股票上的心思更甚於管理他們的公司。」

但若查核人員能善盡其責，確保財務報表上的資料皆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正確無誤，那麼這些公司又何來的能力玩他們的數字遊戲呢？

因此依據一些專家的觀點，查核人員並未完整的做好其應做的工作。在大部分的案例中，當公司舞弊被發現或是以前年度盈餘必須重聲明時，一般人可能會認為是公司有錯誤的行為，然而美國一名以前曾擔任過大學教授的學者Howard Schilit則考慮到查核人員審計失敗的可能性，Howard Schilit目前任職於Center for Financial Research and Analysis Inc.，這個中心位於Rockville並從事分析公司財務報表的業務，這個中心亦曾多次對數家有危機的公司預先提出警訊。

Schilit提到許多公司之所以發生會計上的問題，都是由於公司的體質不健全所引發的企業危機所造成的。

引發這些問題的開端總是一樣，當企業面臨困境時，必須在那個時點針對後續的處理方式做出一個抉擇，一個是將所有事情揭露出來，並徹底重新調整應調整的事項，就如同月初Unisys公司所發生的事一樣；而另一種方法則是採取不公正的手法，如刻意誤述會計資訊等。

Schilit說過：「或許從事這些行為的人是少數，但他們的行為都將可能造成重大的舞弊案件。」

若管理當局有做好適當的處理，大多的舞弊案件都是難以偵測出來的，尤其當客戶與供應商亦配合串謀時。

美國認證會計師協會（美國會計師協會）的成員Alan Andersen曾舉過一個例子說明舞弊難以發現，一般查核人員在驗證應收帳款的存在性及可回收性時，查核人員可能會由客戶那邊所獲取的文件來證明其存在性及可回收性，但事實上，一切有關銷貨的文件等均是假造的，然而查核人員卻無多餘的心力去驗證。

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SEC）注意到一個年度約有500件強制執行的案件，而其中約有100件是牽涉到財務報表舞弊，大約為上市公司家數的0.5%。

會造成這種情況，許多專家認為是因激進的會計政策所造成的。查核的過程需要進行大量的處理運算過程，並牽涉到許多主觀判斷，然而有批評者認

為這些主觀判斷會受到管理當局給予的壓力影響。

這些壓力通常能對會計師事務所造成效果。在許多事務所中，由於查核業務的市場競爭激烈因此造成殺價競爭，使得利潤較低，因此諮詢業務成為主要的收入來源。因此會計師寧可配合客戶調升盈餘，也不願意激怒客戶造成可能失去業務的風險。

Maryland大學的會計教授Stephen Loeb，同時也是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就提到了查核人員的薪資是由客戶所給付的觀點，因此他們較無法承受失去客戶的風險。

有關主觀判斷的議題，牽扯到的層面相當廣泛。最近所興起的話題，即是有關網路上某些網站，替其他公司刊登廣告，藉此交易行為認列收入。無可否認的，這些交易確實有其價值，然而重點是如何判斷其價值？而這方面即牽涉到主觀判斷的議題！

這篇文章將目前會計專業領域中，數個重要的道德問題強調了出來。由於安隆案中，負責查核的事務所Arthur Andersen在執行業務上有所忽略，造成無法發現安隆刻意扭曲財務狀況的情事，而後爆發了安隆案，但也因此，使得社會大眾因而了解這些道德問題的重要性。

安隆案的發生，使得人們了解財務報表應具備正確性及可使用性，否則仰賴財務報表制定決策的相關人士，將會感到相當困擾。即使如此，財務報表仍可能在某些情形下，如「達成某些人的預期或需求」、「盈餘平穩化」等因素，依舊被嚴重扭曲其真實財務情況。我們必須去檢視及了解為何這些被扭曲的財務報表會構成許多不道德的問題，因此我們必須先對會計有一通盤的了解，進而去分析會計的性質與目的，而後才能適當的衡量會計與道德議題間的關聯。

會計原本是一門用來協助人類記錄追蹤其經濟交易事項的技術，並能讓人了解其財務狀況，而到目前，它的基本目的依舊是提供人類或組織資訊以了解其經濟狀況。在一開始有會計的時候，可能僅有某些人需要會計所提供的資訊，而後政府也開始需要，隨著經濟的發展，各類交易愈來愈複雜，需求資訊的人，以及需要會計來協助整理編製資訊的人，也愈來愈多。

由於這些資訊的重要性日益提升，基於某些因素的關係，必須去管理這些資訊的分配及發展，有些人可能有權利管理，其他人則沒有。

會計所提供的資訊可使用於多種用途，公司的經理藉由它來控制與規劃公司的營運；公司業主或其他法人則利用它來評估公司績效並制定未來決策；銀行、供應商、員工等等，則透過這些資訊來了解未來應投入多少心力或金錢在公司上；最後，政府則藉由這些資訊來計算公司的稅款。因此，會計人員即扮演著對這些有權了解公司資訊的人，提供對其制定決策有幫助的資訊。更重要的是，會計人員有義務去提供這些人員真實的資訊，否則就如同前面文章提到的Rite Aid公司的情況，假如社會大眾早已知道Rite Aid的真實財務狀況，那麼那兩年間的已查核財務報表又有何意義可言呢？

會計人員所編製的財務報表必須能滿足各種使用者的需求，如公司經理、稽徵機關或是潛在的投資者。這些財務報表，必須依照其專業準則的規定來編製，並具備真實性、可靠性以及攸關性等特質。會計上實務的運作，仰賴著財務會計基金會（Financial Accounting Foundation）中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所制定的觀念架構來進行。

觀念架構是一種用來整合會計上各相關目標的系統，使準則制定上具有一致性，並同時描述出會計的性質、功能及財務會計報導上的限制。觀念架構亦藉由提供財務會計報導上的架構及方向，以提升會計資訊的公平性，促進社會及資本市場等方面的資源分配更具效率，藉此增進社會大眾利益。

在Rite Aid的例子中，分析師及投資大眾都預期能獲得公司真實財務狀況的資訊，然而「真實的狀況」這種概念，在表達上可能會產生一些問題，因為我們可以從數種角度去衡量公司，因此在不同的角度下，公司亦會有不同的財務狀況。一般公司的會計人員會站在公司利益的角度，來編製他們的財務報表，因此在不同的情況下，公司的會計人員可視需求使財務情況變好或是變差。當公司需要籌措資金而去借款時，那麼會計人員就可能把財務報表上的數字用得好看一點，若是為了節稅的目的，則可能使財務報表上的經營結果變得較差。但此時我們回到原先的觀點，會計人員到底應編製怎樣的財務報表？以及財務

報表應反映出哪些財務情況？

一般的財務報表包含四大組成要素，分別是：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表流盈餘變動表以及現金流量表。

資產負債表中，有三個組成要素：(1)資產，代表公司擁有所有權的有形或無形事物；(2)負債，代表公司對他方有義務償還的金錢或積欠的服務；(3)業主權益，代表由公司所有者所提供的資金，過去年度所累積的盈餘或損失。而總資產會等於總負債加計業主權益，而公司的淨資產，也就是業主權益，就等於總資產扣除總負債。

要編製這些報表需要許多層面的協助，如會計技術、判斷能力以及運用會計原則來訂定資產及負債的金額等。有些時候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可明顯決定，但有些時候要仰賴會計人員的主觀判斷，因此財務報表狀況的好壞很容易受到外在環境壓力的影響。因此，我們可透過參考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它可協助我們在不同的狀況下去選用適當的方法來決定資產與負債的金額。不過也是有例外的情況，有時候若套用原則，反而無法適當地表達出正確的經濟狀況，此時就需要靠個人的主觀判斷來處理。

舉例來說，前文所提過T. Rowe Price的經理，Richard P. Howard提到了會計人員在處理經濟事項時，其觀點並無法與新興市場的觀點同步，造成會計人員往往只注意到公司盈餘上的表現，卻忽略了某些資產其真正的價值。

目前仍有一問題，就是現今的會計人員，僅會依照既有的會計理論來編製資產負債表，他們可能會忽略真實的經濟情況去刻意的降低資產帳面值，來遵守所謂的保守原則，這種處理方法其實是錯的。

這種刻意降低資產帳面值的處理方法，反而造成未來年度的財務報表，利潤將會有所增加。

舉例來說，若我們將某一廠房的帳面值刻意降低，那麼今年度盈餘可能會大幅下降，因為廠房的帳面值已變低，未來的折舊費用將會變少，因此盈餘會相對地提升，由於一開始即沖銷廠房部分的帳面值，權益的金額會相對於未沖

銷為低，造成未來即便賺取相同的利潤，股東權益報酬率仍會相對較高。

資產與負債可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的，非流動資產的部分包含了非流動應收帳款以及固定資產，譬如土地、建築物以及長期投資。流動資產包含了現金、流動的應收帳款、存貨以及其他預期能在下一營運週期內轉換成現金的資產，營運週期係指生產、銷貨及收現三個步驟為一個週期。業主權益的部分可區分為普通股、優先股、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普通股代表著每股所設定的價格；資本公積代表投資人認股時，所支付超過設定價格的部分；保留盈餘代表公司過去年度所累積的盈餘或損失，再減除分配過的股利所剩餘的金額。現在，我們可回頭想想「預期能在下一營運週期內轉換成現金的資產」這項目代表了什麼意思？事實上，這種項目提供了管理當局很大的操縱空間。

除了資產負債表外，其他還有：(1)損益表，若收入大於費用的話，則產生淨利；若收入小於費用，則發生淨損。(2)保留盈餘變動表，將上期保留盈餘，加計會影響保留盈餘的數字，如淨利、股利等，來計算本期保留盈餘。(3)現金流量表，可了解公司在其營運上所產生的現金，是否足以支付現金股利的發放及資本投資的需求。

在編製這些報表的同時，會計人員在某些事物可憑其主觀判斷，來決定哪些金額項目計入與否，因此有了很大的操控空間，造成同一公司且同樣的經濟情況，若經由不同會計人員處理，可能會有不同的結果產生。在某些情況下，公司經理人可能擔心受到解僱，因此施加壓力給予會計經理，逼迫他「cook the books」，亦即利用各種方法來更改帳上應有的數字，使得保留盈餘的數字較實際上為高。然而「cooking the books」、「creative accounting」等這類的辭彙，都暗示著不道德的意義，並可能需要檢視其相關活動的真實性及充分揭露等相關問題。最近所提及的「aggressive accounting」，亦即激進會計政策，以及「pro-forma accounting」，即擬制性會計，雖看似較委婉，仍是有著無法正確表達財務報表真實情況的問題。

然而真實性以及充分揭露等道德議題對於會計人員來說，仍舊是個複雜的問題，查核人員為何有道德上的義務去揭露真實的情況？又要揭露到什麼程度？真實情況又是什麼？我麼可套用會計原則的觀念來回答第一個問題，我們先思考三項事情：(1)會計與銷貨這種交換的概念如何牽扯上關聯？(2)交換的概

念與銷貨行為在市場中，扮演著怎樣的角色？(3)當市場上因缺乏充分揭露導致充斥著謊言時，會發生什麼事？

編製會計資訊之目的本來就是為了供人使用，當資訊具備真實性，且這些資訊的用途是良好的，那麼此時就沒有道德問題的產生。但若資訊反而影響使用者去從事錯誤的決策，並對他人造成傷害時，那麼這些資訊就有道德上的爭議。依據不同的用途而公布不同資訊的行為，與銷售貨物的概念是很相近的。譬如公司的執行長「販賣」了公司財務狀況良好的資訊給予股東及董事會，使得他的紅利以及選擇權依據他所給予財務狀況良好的資訊而提高。此外，執行長依其目的也可能販賣不同的資訊給美國國內稅務局（IRS），或是其他潛在的投資者或是銀行。由於這些會計資訊的可販賣，因此可能會依據不同情況對市場整體交易的情形造成不同的影響。

理想的交易情況下，雙方在決定交換物品時，是因為兩邊都認同這種交換的行為可以達到互利的情况。另外同樣在理想的情況下，應該會有一完整的資訊系統可以顯示哪些物品可以對等的交換，在這種體系下進行的交易行為，所有的資訊都是完全公開的，可以使交易雙方皆得到最大的利益。因此，自由交易市場制度的好處就是可以提升整體買賣雙方的利益。

然而交易雙方若其中一方因受到誤導，覺得他的交易並非為等價交換時，此時買賣雙方利益最大化的效用可能就不存在了。詐騙的行為通常會使被矇騙的一方收到比其預期價值較少的事物，且被矇騙的那方，也無法自由的獲知所有與其交易相關的所有資訊。因此，假如一家財務狀況不好的公司，其真實的情況為大眾所了解時，銀行將不會貸款給它、公開發行股票也不會成功、執行長的紅利也將不會太多。

理想的交易市場，應該能讓所有的參與者，充分了解所有與交易物品相關的資訊，亦即每一交易都是在所謂的「知情同意」下所進行的。交易時若有某方是在被迫交易或是相關資訊不足的情況下，將無法取得其同意，而該交易亦無效。

我們應注意說謊這個行為並不一定是說某些錯誤的東西，舉例來說，有些人可能無意的做了錯事或說錯話，在這個例子中，這些人說了錯誤的東西，但我們卻不能夠說他們刻意說謊。我們應了解說謊的定義並不僅僅是沒有說實

話這樣的簡單，說謊最基本的意義在於其目的是否是去試著改變別人應有的行為決策，說謊是刻意誤述某些事情，以使聽到謊言的人能依照說謊者想要的結果去行動。因此，我們可定義說謊是某人意圖透過言語、手勢或眼神來表達一不真實的事實，以使他人採取在正常知道實情下所不會採取的行動。說謊或誤述等行為可定義為一詐騙的行為，該行為意圖使他人從事知道實情的情況下所不會從事的行為。簡單說，說謊與詐騙就是為了使別人達成說謊者所想要的結果。因此像安隆的管理階層刻意對其員工誤述公司財務狀況，就是為了要這些員工繼續持有股票以維持股價，讓這些管理者能高價賣出他們的股票及選擇權，這些管理者知道若讓員工知道實情，他們一定會將手上持有的股票出售，那麼股價將會狂跌，而這些管理者將無利可圖甚至蒙受損失。

假如我們運用剛剛學到有關說謊的概念，刻意誤述某家企業財務狀況，以影響投資者原本對公司的看法，此時我們可了解，藉著誤述情況的手法，來讓投資者從事他原本在知道實情下所不會從事的行為。依據這個觀點，銷貨詐騙的目標就是賣方透過詐騙的手法，使得買方買下正常情况下不會購買的商品。在經濟上的觀點，這些行為亦違反了理想市場中，在充分資訊的狀況下才交易的原則，而更重要的是在道德的觀點上，這些賣方奪取了買方正確選擇的權利，使他們做出不正確決策。這種利用詐騙買方來達到自己目的的行為，不但不正義亦不道德，這些利用或操控他人的行為，我們將在下一章加以討論。

大家都知道做人不應該說謊，否則沒有人會信任你，雖然這種說法是對的，但卻是以自我中心為觀點來勸人不要說謊。在道德的觀點上，透過說謊的行為使別人依照你的意思行動，這種不經他人同意，且不考慮他人感受的作法是不正確的，正所謂「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就如同你在購買東西時，也希望能在了解產品資訊的情況下購買。

未充分揭露資訊的情況是否列入說謊或詐欺的考量呢？有些人認為這並不是說謊，只是沒把實情說出來，然而這種說法只是模糊焦點而已。刻意隱瞞或更改資訊造成他人從事不當的決策，這種剝奪他人知情權利的行為，與說謊所造成的後果並無兩樣。

我們須考慮一個問題，會計人員應揭露至什麼樣的程度？是否他所知道的每樣事情都要揭露出來？在業務人員推銷產品時，他們有個原則就是儘量不說

出與產品相關但不重要的缺點，就如同公司管理階層向銀行推銷自己的公司，希望能在同樣的情況下，爭取到最大的貸款金額。公司究竟該揭露多少資訊給予銀行？會計人員在這個情況下的義務又是什麼？是否企業相較於個人，更有義務充分揭露資訊？舉例來說，若某人要賣房子，他是否該將所有有關這棟房子的缺點全部告知給買方？或許法律會有有關揭露資訊的規定，但賣房子的人真的會遵守嗎？假如他真的把所有缺點說出來，那麼他的房子可能永遠賣不出去。當你去企業面試時，你是否該將所有自己的缺點說給面試官聽？就筆者所知，沒有人會建議你這樣做。

因此現在問題點在於，會計人員應將事情揭露到什麼程度，才可以避免未充分揭露的問題。某些情況下未充分揭露當然是錯的，不過到底該到什麼程度，我們可以利用之前提到說謊的概念來協助我們決定揭露的程度，當人們決定不揭露某一事實時，他們應該想想為何不揭露的原因。假如你隱瞞資訊，是為了避免當別人知道這些資訊時，會造成你不想要的結果，那麼此時你就正在操控或詐欺別人。

在現實社會中，有些情況下，當非為了自身利益而不揭露某些事情是可以接受的。舉例來說，當路上遇到朋友問你最近過得如何時，你並沒必要詳細說明最近發生了哪些倒楣的事，因為這只是跟你問個好而已，你朋友可能並不想聽你的長篇大論。另外，當有朋友問你他氣色好不好時，你也沒必要跟他說他氣色糟透了。像這些未充分揭露的情況卻為社會可接受，係因這些人並無從中獲利的動機。因此當某些情況下，有些人說謊並不是為了詐欺或操控他人時，這些人說謊可能並沒有錯，此時我們稱呼這種謊言為「善意的謊言。」

當我們打算說「善意的謊言」時，我們也要加以注意，因為我們可能根據自身判斷擅加決定別人的需求，因此若處理不好，這種「善意的謊言」可能反而傷害到他人。

言歸正傳，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難以決定該揭露多少事情，然而我們至少應能符合政府的規定。

會計人員目前在充分揭露及審計作業上受到哪些要求？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SEC）負責監督公司的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由公司內部的會計人員編製，外部的會計人員負責查核財務報表。在美國，由認證會計師（CPA）